企业所得税减税政策及汇算清缴系列培训
——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减税新政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目录

1 2018年度汇缴优惠类政策

2 2018年度汇缴扣除类政策

3 2018年度汇缴收入类政策



1

2018年度汇缴优惠类政策

2018年度汇缴优惠类政策

1.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委托境外研发、提高加计扣除比例）
3.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4.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税收优惠
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

优惠类（一）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上限提高至100万元

减税政策依据



2018年度汇算清缴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

2019年度至2021年度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 ）

优惠类（一）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上限提高至100万元

政策历史沿革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征税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X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优惠类（一）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上限提高至100万元

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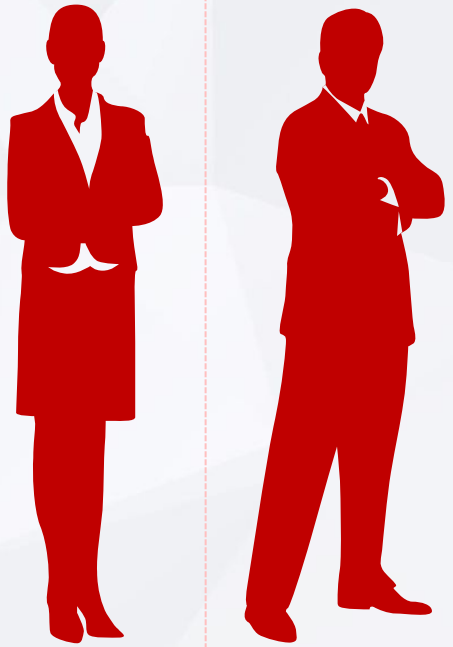
2018年度汇算清缴：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工业企业：
从业人数≤100人；
资产总额≤ 3000万元

从业人数≤80人；
资产总额≤ 1000万元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100万元



2019年度至2021年度：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1.从业人数≤ 300人
2.资产总额≤ 5000万元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00万元

小型微利汇缴申报（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企业案例

中国居民企业A公司是核定征收企业，2018年度，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10%，收入总额200万元，季度申报已预缴1.6万元。假设该企业属于服务行业、资产总额300万元、职工10人、行业不是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其他条件暂不考虑，计算A公司2018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

B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

税款所属期间：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A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核定征收方式	√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　□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 □核定应纳所得税额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收入总额	2000,000.00
2	减：不征税收入	0.00
3	减：免税收入（4+5+8+9）	0.00
4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5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6	其中：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7	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8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9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10	应税收入额（1-2-3）\ 成本费用总额	2000,000.00
11	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	10%
12	应纳税所得额（第10×11行）\［第10行÷（1-第11行）×第11行］	200,000.00
13	税率（25%）	25%
14	应纳所得税额（12×13）	50,000.00
15	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30,000.00
16	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16,000.00
17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4-15-16）\ 税务机关核定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4000.00

按季度填报信息			
季初从业人数		季末从业人数	
季初资产总额（万元）		季末资产总额（万元）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是　□否	小型微利企业	□是　□否

按年度填报信息			
小型微利企业	√是　□否		

填写步骤

一、据实勾选“按年度填报信息”模块的信息

二、把200万元填写在第1行、第10行。

三、把10%的应税所得率填写在第11行。

四、计算应纳税所得额=200万元×10%=20万元，填写在第12行。

五、把25%的税率填写在第13行。

六、计算应纳所得税额=20万元× 25%=5万元，填写在第14行。

七、计算小微减免税额=20万元× 15%=3万元，填写在第15行。

八、把季度已预缴税额1.6万元填写在第16行。

九、计算应补（退）所得税额=5万—3万—1.6万=0.4万元，填写在17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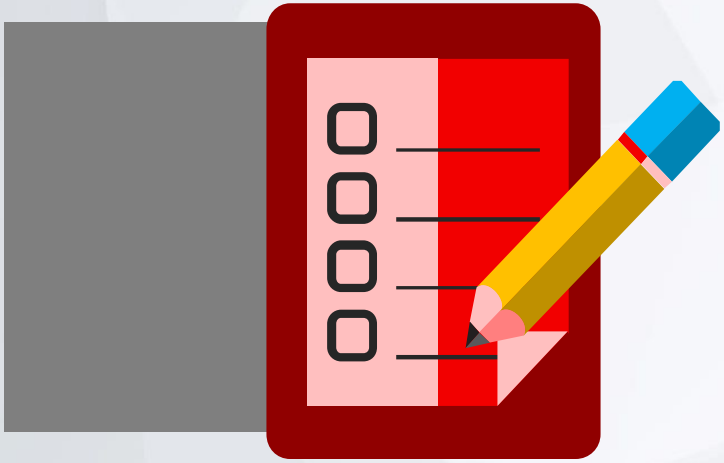
注意：
“资产总额”的计量单位为“万元”，
申报表其他数据的计量单位为“元”

优惠类（一）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上限提高至100万元

小型微利汇缴申报（查账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8 号

为切实减轻小型微利企业纳税申报负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有关精神，现就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4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7 号修订）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表单。

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基本经营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项目；“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为选填项目，存在或者发生相关事项时小型微利企业必须填报；“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免填项目。

三、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

上述表单相关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中直接填写。

四、除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表单、项目外，小型微利企业可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选择表单填报。未发生表单中规定的事项，无需填报。

五、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等规定的企业。上述政策规定发生调整的，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六、本公告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优惠类（一）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上限提高至100万元

小型微利汇缴申报（查账征收）



查账征收企业案例

中国居民企业A公司是查账征收企业，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60万元，主营业务成本150万元，发生管理费用21万元，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89万元，季度申报已预缴5万元，假设该企业资产、人数、行业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其他条件暂不考虑，计算A公司2018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

1. 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必填：“基本经营情况”10个数据项

选填：“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发生时填报

免填：“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103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104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是□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8 年版）			□是□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是□否	110 上市公司	是（□境内□境外）□否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是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是
203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分国（地区）不分项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是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130 纳米 □65 纳米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____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 1		210-2 入库时间 1		
	210-3____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 2		210-4 入库时间 2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1 证书编号 1		211-2 发证时间 1		
	211-3 证书编号 2		211-4 发证时间 2		
212 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	□一般性□特殊性	213 重组交易类型（填写代码）			
214 重组当事方类型（填写代码）		215 政策性搬迁开始时间			__年__月
216 发生政策性搬迁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年度	□是	217 政策性搬迁损失分期扣除年度			□是
218 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	□是	219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是
220 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是	221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			□是
222 发生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	□是	223 债务重组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是

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必填项目）					
股东名称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投资比例（%）	当年（决议日）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国籍（注册地址）
其余股东合计	——	——			——

2. 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

必填：2张

免填：6张
相关数据在A100000直接填写

盈利小微企业选填：A107040
亏损小微企业选填：A106000
其他表单：发生时填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是否填报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
A101020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
A102020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
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4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110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120	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
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A107050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
A108000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
A108020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	□
A108030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	□
A10900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
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
说明：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需要填报的表单。		

3.填写A100000主表

A企业相关申报数据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89万元

◆小微“减免所得税额”13.35万元

◆本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8.9万元

◆在主表32行录入季度申报已预缴税额5万元,则“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9万元。

◆注意：

盈利小微企业需填报A107040表

亏损小微企业需填报A106000表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1	利润总额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2600,000.00
2		减：营业成本(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1500,000.00
3		减：税金及附加	0.00
4		减：销售费用(填写 A104000)	0.00
5		减：管理费用(填写 A104000)	210,000
6		减：财务费用(填写 A104000)	0.00
7		减：资产减值损失	0.00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9		加：投资收益	0.00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890,000.00
11		加：营业外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0.00
12		减：营业外支出(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0.00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890,000.00
14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减：境外所得(填写 A108010)	0.0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 A105000)	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 A105000)	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0)	0.00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 A108000)	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890,000.00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 A107020)	0.0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 A106000)	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 A107030)	0.0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890,000.00
24	应纳税额计算	税率(25%)	25%
25		六、应纳所得税额(23×24)	222,500.00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40)	133,500.0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50)	0.0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89,000.00
29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0.00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0.00
31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28+29-30)	89,000.00
32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50,000.00
33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1-32)	39,000.00
34		其中：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0.00
3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0.00

4. 盈利小微企业填写A107040《减免所得优惠明细表》

将小微减免税额填写在A107040表第1行

到此，A企业的年度申报表填报完成。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33500.00
2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3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4	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5	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6	六、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7	七、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8	八、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9	九、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0	十、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1	十一、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2	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3	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4	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5	十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6	十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7	十七、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18	十八、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9	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	二十、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1	二十一、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	二十二、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3	二十三、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24	二十四、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5	二十五、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	
26	二十六、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7	二十七、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	二十八、其他	
29	二十九、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30	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30.1+30.2）	
30.1	（一）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30.2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	
31	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32	三十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免征□减征：减征幅度___%）	
33	合计（1+2+…+28-29+30+31+32）	133500.00

优惠类（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委托境外研发、提高加计扣除比例）

减税政策依据



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优惠类（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委托境外研发、提高加计扣除比例）

具体政策内容



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一、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三、本通知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计算

委托境外研发企业案例

中国居民企业A公司2018年度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100万元，此外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研发发生费用为100万元，自主开展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为10万元（假设上述研发活动均符合政策允许加计扣除条件）。计算A公司2018年度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

【1】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80%=100*0.8=80（万元）
【2】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100*0.8+10）*2/3=60（万元）
【3】取【1】与【2】计算出来的研发费用孰小值， A公司2018年度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为60万元。

优惠类（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委托境外研发、提高加计扣除比例）

具体政策内容



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优惠类（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委托境外研发、提高加计扣除比例）

研发费加计扣除申报表填报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额(数量)
1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2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3+7+16+19+23+34）	
3	（一）人员人工费用（4+5+6）	
4	1.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	
5	2.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	
6	3.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7	（二）直接投入费用（8+9+10+11+12+13+14+15）	
8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费用	
9	2.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费用	
10	3.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	
11	4.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12	5.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13	6.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14	7.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15	8.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16	（三）折旧费用（17+18）	
17	1.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18	2.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将原表单的“基本信息”相关项目调整至《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

优惠类（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委托境外研发、提高加计扣除比例）

研发费加计扣除申报表填报

32	4.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33	5.差旅费、会议费	
34	（七）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35	二、委托研发（36+37+39）	
36	（一）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7	（二）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8	其中：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9	（三）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40	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2+36×80%+38）	
41	（一）本年费用化金额	
42	（二）本年资本化金额	
43	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	
44	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45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41+43+44）	
46	减：特殊收入部分	
47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45-46）	
48	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49	减：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47-48-49）×50	
52	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	

根据（财税〔2018〕64号）文件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的规定。将原行次内容细化为“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其中：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并调整表内计算关系。

优惠类（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委托境外研发、提高加计扣除比例）

研发费加计扣除申报表填报

A107012研发费加计扣除明细表 → 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A100000 主表17行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额(数量)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47-48-49）×50	
52	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当 47-48-49≥0，本行＝0；当 47-48-49＜0，本行＝47-48-49 的绝对值）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25	三、加计扣除（26+27+28+29+30）	
26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7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8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A107012研发费加计扣除明细表中的第51行＝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中的第25行

优惠类（三）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减税政策依据



2018年度汇算清缴

1.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优惠类（三）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具体政策内容



2018年度汇算清缴

1.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2.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所属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其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注明的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

3.企业发生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合并或分立重组事项的，其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和本公告有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1）合并企业承继被合并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合并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2）分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分立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3）合并企业或分立企业具备资格的，其承继被合并企业或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通知》第一条和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处理。

优惠类（三）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可弥补情况判断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盈亏	-300	-200	-100	0	200	50	-100
允许弥补年度	2019-2023	2020-2024	2021-2025	2022-2026	2023-2027		

例1：A企业，2018年具备资格，2013年亏损300万元，2014年亏损200万元，2015年亏损100万元，2016年所得为0，2017年所得200万元，2018年所得50万元。按照《通知》和《公告》规定，无论该企业在2013年至2017年期间是否具备资格，2013年亏损300万元，用2017年所得200万元、2018年所得50万元弥补后，如果2019年至2023年有所得仍可继续弥补；2014年企业亏损200万元，依次用2019年至2024年所得弥补；2015年企业亏损100万元，依次用2019年至2025年所得弥补。

例2：接上例，该企业2019年起不具备资格，2019年亏损100万元。其之前2013年至2015年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并不受影响。如果该企业在2024年之前任一年度重新具备资格，按照《通知》和《公告》规定，2019年亏损100万元准予向以后10年结转弥补，即准予依次用2020年至2029年所得弥补。如果到2024年还不具备资格，按照《通知》和《公告》规定，2019年亏损100万元只准予向以后5年结转弥补，即依次用2020年至2024年所得弥补，尚未弥补完的亏损，不允许用2025年至2029年所得弥补。2021-2025

优惠类（四）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税收优惠

减税政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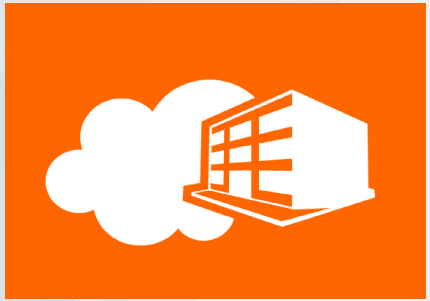


2018年度汇算清缴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优惠类（四）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税收优惠

享受优惠分类



两免三减半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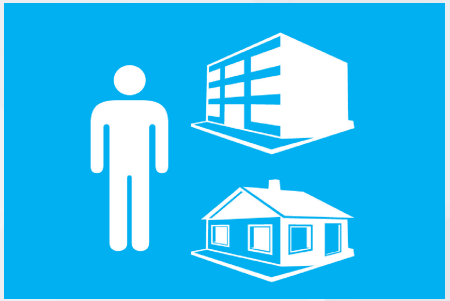
五免五减半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五免五减半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两免三减半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优惠类（四）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税收优惠

政策注意要点



对生产企业和项目的要求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上述优惠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主体企业应符合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优惠类（五）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减税政策依据



2018年度汇算清缴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 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2 号）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通知所称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须符合的条件及认定管理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须满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按照本通知所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执行。

享受优惠条件或资格



享受优惠条件或资格

（一）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 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二）企业的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示范城市（含所辖区、县、县级市等全部行 政区划）内；

（三）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人数的总数的 50%以上；

（五）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 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度总收入 50%以上；

（六）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当年总收入的 35%。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 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2

2018年度汇缴扣除类政策

2018年度汇缴扣除类政策

1. 1.公益性捐赠支出
2. 2.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
3. 3.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4. 4.责任保险费税前扣除

扣除类（一）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减税政策依据



（一）公益性捐赠可结转扣除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本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二、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12%。

三、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四、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五、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2016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可按本通知执行。

减税政策依据



（二）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

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三、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扣除类（二）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提高

减税政策依据



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提高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2018年度以前（8%）	2018年度以后（8%）	全额据实扣除的特殊政策
财税〔2017〕79号：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财税〔2015〕63号：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国发〔2014〕10号：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财税[2012]27号: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核力发电企业为培养核电厂操纵员发生的培养费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

扣除类（三）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减税政策依据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本通知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扣除类（三）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政策历史沿革

序号	政策文件	执行时间	单价（元）	资产类型	状态	用途	适用纳税人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64号公告	2014年起	≤5千	固定资产	持有	不限	所有行业
2		2014年起	≤100万	仪器设备	新购进	研发专用	所有行业
3		2014年起	≤100万	仪器设备	新购进	研发生产经营共用	六大行业小型微利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68号公告	2015年起	≤100万	仪器设备	新购进	研发生产经营共用	四大领域小型微利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46号公告	2018-2020	≤500万	设备器具	新购进	不限	所有行业

减税政策要点



减税政策要点

1. 明确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取得固定资产包括外购、自行建造、融资租入、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多种方式。公告明确 “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两种形式。

2. 明确购进时点的确定原则。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3. 明确一次性税前扣除的时点。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4. 明确企业可自主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但未选择的不得变更。

扣除类（四）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减税政策依据



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2号）

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018年度汇缴收入类政策

2018年度汇缴收入类政策

1. 创投企业的投资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

3.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

收入类（一）创投企业的投资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减税政策依据



收入类（一）创投企业的投资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5号）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设立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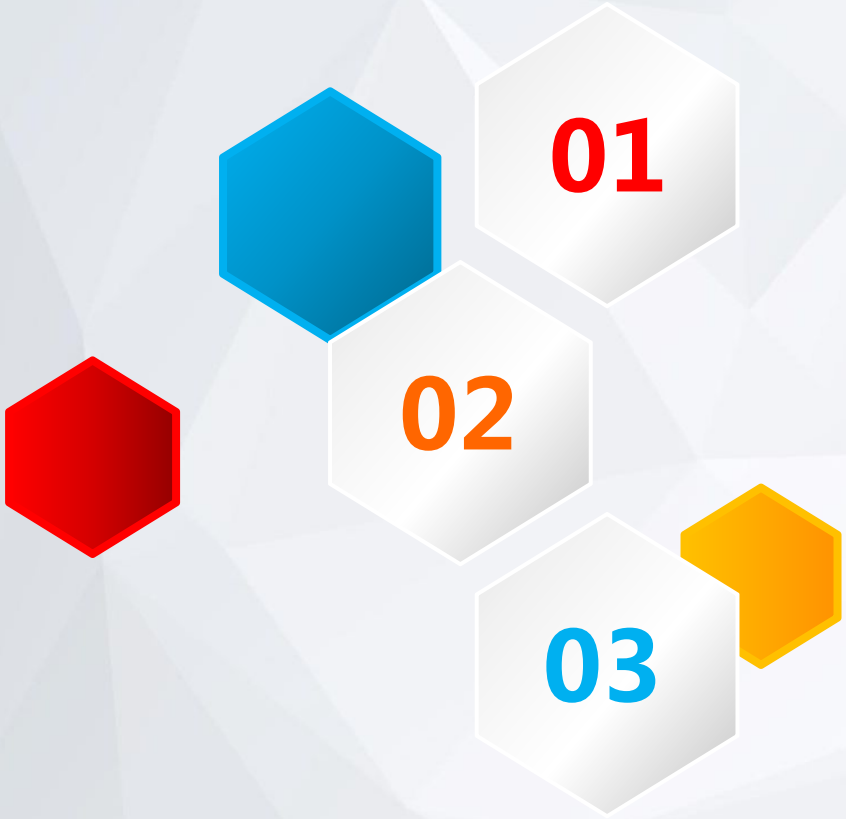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

研发费用比例

境内注册
查账征收

未上市

收入类（一）创投企业的投资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01基本要求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02备案登记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03股权比例

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收入类（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

减税政策依据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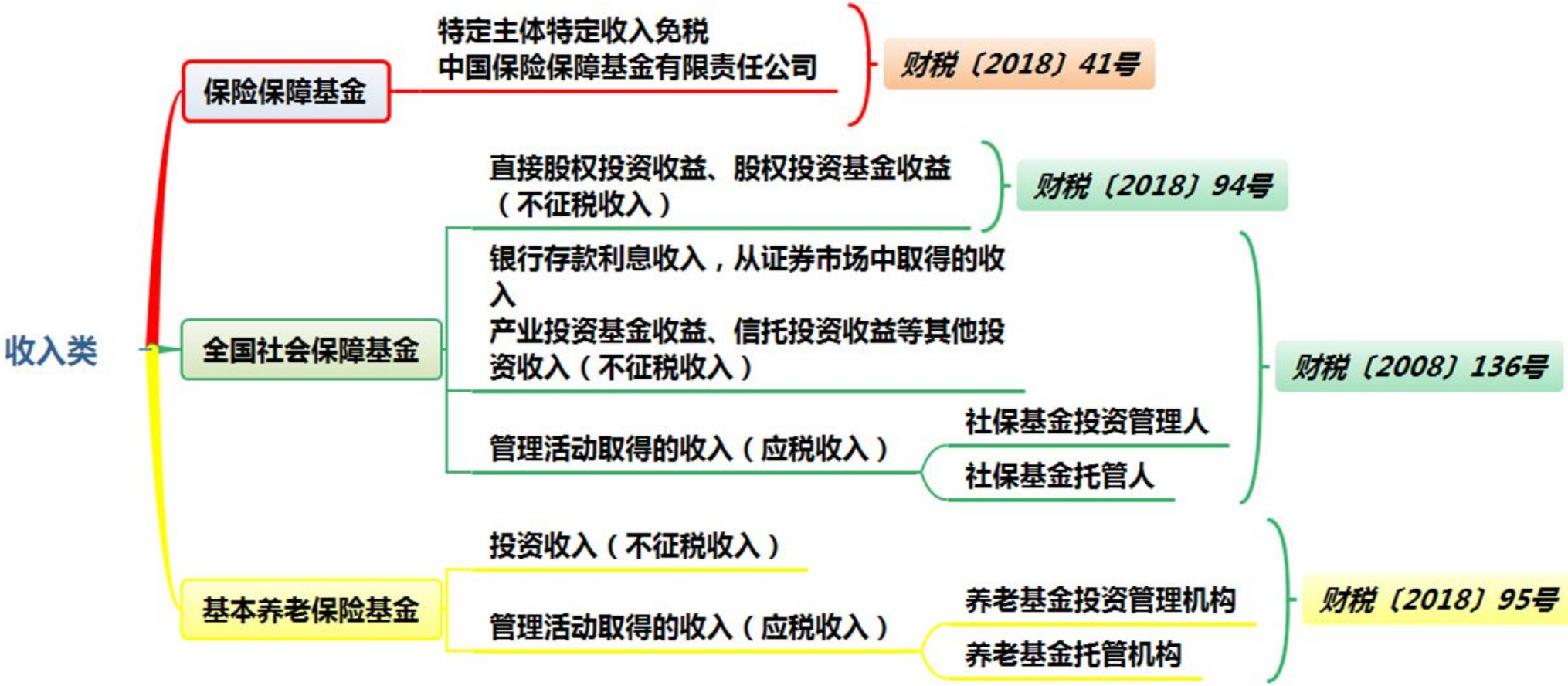
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取得的归属于养老基金的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对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养老基金托管机构从事养老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号）

对社保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收入类（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



收入类（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

减税政策依据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号）

1.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见附件）执行。

2.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同时废止。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购置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符合2008年版优惠目录规定的，仍可享受税收优惠。

设备、项目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优惠类型	优惠目录	文件
税额抵免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财税〔2008〕115号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财税〔2008〕118号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	财税〔2017〕71号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	财税〔2018〕84号
减计收入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财税〔2008〕117号
项目所得税定期减免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财税〔2008〕116号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

自行判别

申报享受

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

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

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
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20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5号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的安排，税务总局决定取消20项税务证明事项（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2	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按独立交易原则向关联企业转让资产而发生的损失，或向关联企业提供借款、担保而形成的债权损失时，需留存备查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不再留存。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自行出具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损失的书面申明和相关材料。
3	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报告）或中介机构专项报告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特定损失时，需留存备查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报告）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	不再留存。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自行出具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损失的书面申明。

更多汇算清缴资讯，敬请通过以下途径了解

广州税务汇算清缴专栏

广州税务微信公众号：

广州税务

广州税务服务

感谢您的聆听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